

明責任議處。

寫一章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一條 女辭去用變而用廻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

及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 水利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區域內全體會員分區選舉

代表組成之，均爲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由市主管機關依左列標準核定之。

第十六條

四、區域灌溉面積在五千公頃以下者十五名至十九名。

提大會報告案

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提大會報告案目錄

號案別類	案由審查意見	議決備註
0501政 民	茲調整本市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補助費發放標準，自日本年（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敬請備查。	准予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按「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會三讀通過。 二、准臺北市政府71、7、9、71府兵三字第10、18五號函如附件。○二九議決通過。
三、71、10、18議決通過。		

0504	0503	0502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關於貴會審議七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基金追加（○二四八、三八〇、○一元二四八、三八〇）預算案地政處非營業附帶意見：「對元一案所屬照價收作買限建地，如屬於照價收，當事人使用者，應予暫緩處理，請示體恤民困」乙案辦理於地	檢送本府七十二年度市政建設專題研究項目（如附件），敬請惠予同意。○政	關於貴會審議七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基金追加（○二四八、三八〇、○一元二四八、三八〇）預算案地政處非營業附帶意見：「對元一案所屬照價收作買限建地，如屬於照價收，當事人使用者，應予暫緩處理，請示體恤民困」乙案辦理於地
關於本市孔廟產權貴會第四屆第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及審議七十二年核取歸屬本部函，仍應照行經中央爭取該廟產權歸屬本市。○九行政轉委員會辦理財理時附帶決議向中央爭取該廟產權歸屬本市。	仍請再向中央爭取該廟產權歸屬本市。	仍請再向中央爭取該廟產權歸屬本市。
內政部函復仍應照行經中央爭取該廟產權歸屬本市。○九行政轉委員會辦理財理時附帶決議向中央爭取該廟產權歸屬本市。	仍請再向中央爭取該廟產權歸屬本市。	仍請再向中央爭取該廟產權歸屬本市。
71第准臺北市政府 、三臺、10六北市 、二市、18三三 議決通過。 政府71、8、 號函，如附 件四。○九行 政轉委員會 辦理財理時 附帶決議向 中央爭取該 廟產權歸屬 本市。	一、本會於第四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会议審議市府報告案時議決：「本市孔廟產權仍請市府積極繼續爭取歸屬本市所有，並將結果提報本會。」又於審議七 二年核取歸屬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預算時附	一、本會於第四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会议審議市府報告案時議決：「本市孔廟產權仍請市府積極繼續爭取歸屬本市所有，並請市府繼續爭取歸屬本市所有，並將結果提報本會。」又於審議七 二年核取歸屬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預算時附

0507	0506	0505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名七屆內中檢送本市松山、龍山、城 •湖調解區公所推薦遞補第 ○份，敬請查人選第	貴會函囑再查本市木棚區 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	表度檢送本府社會局七十二年 復。八〇份，敬請備查惠
•當退不同調解會第大會會第委員所推 人回意解會第委審議第四次，均遞 選新意分員議第次，臨時議會推， 會審應故未七屆時議適予仍予予	退回重新查究責 •	二一、原則同意。 以刪減六五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 71第准居。外分：第於本 、四臺住二，刪除一屆第 10二北各、餘除一、二市該附予，除 18一政區帶以應另各區調解委員前經本 議四府且意意見：推薦遞補第 決議號71設有：戶各區調解委員中本會議員部 通如附件16者爲：府籍者爲限 •71府民三字	一、 12任德公墓年預算時會議決略以：靈骨堂七 、三臺次並31並提報本會期工程施工不良，應追究責 10八北次提報70本會函12任德公墓靈骨堂七 、二市政議報本會函12任德公墓靈骨堂七 18二政府議決：四一屆字准臺北市府社會局七 議決號71附件25回重四四北市府社會局七 •附件25回重四四北市府社會局七 •71查次臨時大會號	一、本會於審議市府社會局七十二年度預算 時，會附帶意見：「平價住宅維護修繕 應將修繕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准臺北市政府71、8、21、71府社六字 三、七四六五號函附件五。」

0509	0508
設建	政財
關於本府辦理貴子坑水磨，再查工程有過函請查照。一案	關於貴會審議七十二年度省現訂價格出售，並於臺灣乙案，各類規費收入：「照比至個月內實施報查。」
備查。	應重新調查鄰近縣市之該項各類申請書表售價後期大會開會前送達本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	依「臺北市與臺北各地政事務所各類申請書改為一表售價比較表」：編號一一四等各元。申請書改為一表售價比較表：編號五十二等各類契約書照現行編號十三、十四號十八等各類請書改為一元。申請書改為一元。申請書改為一元。申請書改為一元。申請書改為一元。
三、 71視頃重一次府法臨時會議係依本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第八次 、字准新次大秘查處提案第10第臺調大會會第18九市議○政府決 、一北查會第18九市議○政府決 過號函8如27附件(71)府秘 ，如27附件(71)府秘	一、准臺北市政府71、8、19(71)府地一 字第三六九四四號函。如附件(1)。 10、18議決通過。

規法行單	生衛政警
利貴會互通意修正本市里長福經並建議納將里長改爲有給說明， 二，轉准內政部函復如說案明， 職十條本互助辦法時附帶建議修規定將里長改爲有給說明， 。請查照。	捐血運動協會事業費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仍由本府衛生局繼續編列預算補助， 請查照並請惠予同意。
本案應責成市民政局再詳加研商， 會前並應於下次大研商。 （二）本案應責成市民政局再詳加研商， 會前並應於本次大研商。 質見報告， 次大調查里長反映。 詢時提出民表反映。 質詢時提出民表反映。 （二）本案應責成市民政局再詳加研商， 會前並應於本次大研商。 質見報告， 次大調查里長反映。 詢時提出民表反映。 質詢時提出民表反映。	存查。
三二 、 71原範涉里之定未經各級第壹三八四號函復說明二： 、函圈及長規機合各級第壹三八四號函復說明二： 10如等其一定關公方民一〇六四年八月廿三日七十一 、附問他無給而未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法以迭方民內一 18件題廣泛公職改爲「有給職」至建議一節，將法法以迭方民內一 議決。宜暫從緩議員保。保險法第二條第二項一建議，將法法以迭方民內一 決通過。	退回，仍依本會審議七十二年度本地方總預算附帶地見所列「今後補助現象」， 辦理集中由社會局統一辦理，以避免重複補助現象。 一、本會議七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帶地見所列「今後補助現象」， 意見有「今後補助人民團體經費，應集中心由社會局統一辦理，以避免重複補助現象」。 二、准臺北市府三八六號函，如附件(1)。 三、71、9、6(71)府衛三 、 10四、18議決通過。

附件
二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
年七月九日
七
一
府
兵
三
字
第
二
〇
一
九
五
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茲調整本市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補助費發放標準，自本年
(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敬請備查。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七十年十月廿日七十臺內役字第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